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原簡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怡霈

潘筱葳

選任辯護人 蔡佩儒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19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和誘未成年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乙○○犯和誘未成年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（見本院110 年度原易字第47號卷第133-138、157-158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240 條第1 項之幫助犯和誘未成年人罪；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40 條第1 項之和誘未成年人罪。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20 歲之男女所設特別處罰規定，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01 (二)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08 年9 月2 日至同年月5 日期間，將未
02 成年人許○葳置於其實力支配下雖有數日，因和誘罪為繼續
03 犯，僅應論以一罪。

04 (三)被告甲○○基於幫助之犯意，從事和誘構成要件以外之隱瞞
05 行為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
06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(四)爰審酌被告乙○○明知許○葳係未滿20歲之少女，身心尚未
08 臻成熟，竟和誘其脫離家庭，被告甲○○則於告訴人黃○柔
09 詢問其女下落時，仍加以隱瞞，未顧及告訴人焦慮、擔憂之
10 情，2 人所為均應譴責，惟念被告2 人均坦認犯行，態度尚
11 佳，復斟酌許○葳脫離家庭之期間不長，暨被告甲○○、乙
12 ○○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，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
13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5 (五)被告甲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姑念其一時失慮致罹刑
17 章，諒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
18 虞，兼衡被告甲○○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而獲得原諒，有本
19 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（見本院110年度審原易字第27號卷
20 第59-64頁）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前開對被告甲○○所宣告
21 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
22 規定，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23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
24 ，刑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4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
25 1 項前段、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
26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姿秀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羅鎰祥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0 亦同。

1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

13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
14 徒刑。

15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

16 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二項之
17 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 年度偵字第1996號起訴
20 書。